

天主教的社會救助政策

王文瑛

壹、前言

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的重要防線，是針對生活發生困頓的個人或家庭提供適當的協助，維持其基本生活。其服務範疇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難救助等。由於社會救助具有補充社會保險的不足，同時具有保障國民生存權的功能，因此世界各國都非常重視（李鍾元，一九九九）。各國推動社會救助工作，隨著不同時期的福利理念，國家、民間團體與市場三者福利分工基本上互有消長，相互補充。其中，以宗教為基礎的民間團體，其推動的慈善工作是福利工作的主要動力（行政院研考會，一九八九）。

本文所稱的天主教，是以教改運動為劃分的舊教稱之，與所謂新教（基督教）有所區隔。以基督為信仰的宗教在社會救助的理念大致皆來自於舊約與新約的教訓，一方面強調信仰需配合善行，一方面見證善行需安撫貧病。除了新舊約，天主教另遵循著天主教歷任教宗頒佈的通諭，統稱為「天主教的社會訓導」（Catholic social teaching），作為天主教一套指導解決當代社會問題的原則，推動公共福利的準繩（謝華生，一九九一）。在天主教的教義中，如同宗教哲學家萊比所言的：「行善不是施捨，不是一種物質性的救濟與贈與，而是一種施者與受者互為主體性的照應關係。亦即，是基於愛上主、愛人之聖經昭示而來的一種生命共同體的相互關照」（王順民，一九九五）。天主教的教義中，「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竇二十五：四〇）這種承諾與價值的體現，呈現在救助與愛人的具體行動中。回顧歷史，於中古世紀天主教大一統的時期，政治、社會和宗教是合一的，教堂是救濟的執行單位，主教、神父、修士、修女等神職人員就是救濟工作的主要負責人，教會也大量興辦了窮人、孤兒、老人、殘障等的收容的慈善機構（林萬億，一九九四）。此時期天主教與基督教的救助發展史是相近的，本文首先簡

要介紹從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天主教社會救助的歷史發展，其次探討進入現代社會，歐美因應著相關的社經法律影響，而形成的社會救助的遞演與趨勢，最後回顧台灣的天主教社會救助特色，對照英美的發展，作為本文的結語。從本篇文章的探討中，瞭解到宗教在現今福利體系扮演一個嶄新的角色，是我們規畫社會救助政策與執行時，值得深省的議題。

貳、天主教社會救助的歷史發展

探討天主教在社會救助歷史中扮演的角色，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工作。在十九世紀中葉福利國家的概念興起之前的悠久歷史，對於貧窮以及急難的社會救助，一直與宗教有密切的關係。提起救助，多數想到「慈善」(charity)此一名詞，慈善此一名詞蘊含著強烈的宗教意味，它與今日的「福利」(welfare)一詞相近，包含著廣泛的關切。直到十七世紀初(一六〇一年的英國

濟貧法通過)，對於窮人的救助由國家的稅收支持，開啓了所謂「立法慈善」(legal charity)的工作，但教會在救助方面仍扮演重要的執行角色。此時期，不論是教會團體的工作重點，或是政府部門的社會福利重心，都擺在貧窮問題的克服與協助，當然在此階段，除了窮人，服務的對象也延伸至犯罪受監禁者與孱弱疾病者等。在二十世紀之後，也如同經濟體系中混合經濟的發展，國家、教會與志願團體共同分擔社會救助的社會責任。

檢視天主教的教義，對於貧窮者抱持的是一種尊重，一種高舉，認為每個人的存在，在天主的面前都有其價值，貧窮者相對於富有者就如同繪圖中的實物與光影部分，它是一種必然的對應，透過關懷與慈善，將富有者與貧者建立了生命的關連。舉德蕾莎修女對窮人的認知，她說：「窮人給我們的遠超過我們給他們的，他們是很堅強的一群，不用憐憫他們，事實上我們能從他們身上得到很多。」(吳國楨譯，

一九九三)。天主教的社會福利事業，不論古今，持續的救助貧苦。推究其行善的目的，發現天主教徒熱誠的捐助與從事志工的動機，來自於救贖的信仰理念，因為照顧貧苦者是一種試煉，是一種獲得救贖的途徑。尤其是貧苦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營養、提供住宿、提供教育，是為了拯救兒童及家人靈魂，趨向良善。所以早期的天主教救助機構設立許多貧病兒童收容機構，一直到現代，仍非常重視失依兒童的協助。採用機構內與機構外救濟，區分值得救濟與不值得救濟的政策是十七世紀當時所流行的救助策略。

十八至十九世紀，隨著文藝復興與以人為本的運動影響，天主教的社會救助工作，大致上有幾項轉變(Cunningham & Innes, 1998)：

一、同時強調個人需求與道德感化，透過住家訪問建立捐助者與接受協助者之間的連結，家訪是個人力密集的工作，需要許多的信徒熱誠參與。

二、愈來愈強調將家庭視為一個協助的單位，早期相當容易將一個家庭判斷為不適當的結構，而將其家庭成員安置於不同的機構當中，如將遭遇問題的幼兒與老人帶離家中。在此階段，觀念逐漸轉變，肯定兒童於家庭中的重要性，即使兒童無法生長於原生家庭中，仍須於類似的準家庭環境中成長。

三、相信所有貧窮者是可以被改變、被治療的。這是源於文藝復興時代樂觀主義對科學與進步主義思潮的影響，當時社會產生了許多會社，而且多數以「科學的慈善」(philanthropic)稱之，與傳統的慈善(charitable)做區隔。他們關切的範圍是廣泛的，包含兒童、奴隸、精神病患、殘障者、罪犯等等。這是基督新教信徒開啓的工作方法，但也為天主教會所採納。

到了二十世紀之後，隨著都市的成長與產業的改變，對於貧窮者的觀點也有所改變，教會開始思考勞工貧窮的問題，貧窮不再只是被視為是既存的、有缺點的人

專有的社會事實，許多結構性因素使人陷入貧窮，政治經濟神學的觀點也加入其中。協助貧窮仍須飲食、住宿等基本生存條件的協助，但社會正義的倡導與改革也成為社會救助的一部分。

參、現階段的天主教會救助政策

二十世紀遭逢經濟大蕭條，人們對於大量失業造成的貧窮，有更深的省思，隨著美國的新政、社會安全法案、大社會、貧窮作戰計畫、一九九二年福利改革，限制領取福利救助年限，到一九九六年柯林頓政府對於宗教團體在福利體系的角色給予重新定位，都影響了天主教會救助的政策與執行，以下提出幾項深具影響的發展敘述之。

首先介紹一份天主教社會救助重要文獻的訂頒。根據一九九五年三月全美天主教主政行政會議，主教團針對現今福利的改革，提出一份聲明，稱為「福利改革的

道德原則與政策優先順序」(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1995)。在此文獻中，描繪出貧窮者的圖像，他們不是一個抽象的名詞，他們是我們的兄弟姊妹，他們擁有可貴的名字、清晰的臉孔，他們可能在我們提供的庇護之家或教區之中，作為一個政府之外最大的貧窮家庭服務提供者，天主教會深知目前系統的限制。首先，聲明中提出了社會救助應遵循的價值，包含：

- 一、尊重人們的生活方式與人們的尊嚴。
- 二、強調家庭的重要與工作的價值。
- 三、開創貧窮者的選擇與要求參與改變。
- 四、遵守機構合作與團結的原則。

天主教會從社會救助的實踐經驗中省思，歸結現今的社會救助體系，存在著以下幾點疑慮：

- 一、接受救助者覺得尊嚴被貶低，需求沒有得到充分表達。
- 二、納稅者害怕他們所繳納的金錢，

被用作鼓勵被救濟者變得更為依賴，而非賦予能力。

三、救助提供者如救助行政單位，往往花費許多的時間來作評估與防弊，而非協助貧窮者。

四、政府行政官員被要求擔負責任，卻沒有足夠的資源，被要求表現效率，卻沒有足夠的權威。

基於上述的遭遇的困境與抱持的價值，倡導良好的社會救助政策，應遵循以下幾項原則：

一、保障所有人的生活與尊嚴：我們認為這是公共政策的最基本準則。天主教全國協進會反對對於年齡輕的，以及使用福利年限長的懷孕母親限制協助，因為這將鼓勵墮胎及危及嬰兒的照顧生活，對於已出生與未出生的生命，應給予相同的尊重。

二、強化家庭生活：福利改革需強化婚姻、家庭、個人責任、生活紀律、基本道德的重要性。要協助所有父母滿足其子

女社會、經濟、教育與道德上的需求。我們社會應對於婚姻外生子給予譴責，我們社會應不鼓勵青少年的氾濫性行為與未婚懷孕的情事，如同我們不鼓勵青少年抽煙與藥物濫用一般。

三、鼓勵工作與賦予價值：所有能工作者都應該工作，福利系統有時會因為工作者喪失健康與兒童照顧的福利，而使人們降低工作意願，或離開職場。真正的社會救助應提供教育、訓練與轉銜服務，以確認形成有生產力的人們，培養其生活的尊嚴。嚴苛的規定與期限限制，無法使他們脫離貧窮。

四、提供基本的安全生活條件：對多數不能工作，或他們的真正工作是養兒育女的人們而言，國家提供了一個關於收入、營養和其他支持的系統，社會有責任協助不能照顧自己者滿足需求，尤其是無法獨自生存的兒童，除了失依兒童家庭補助、食物券等基本需求的提供外，我們應提供更有效及負責的聯邦——州——社區的合

作，我們不贊成所謂福利改革是削減預算，減少資源，使得貧窮者的基本生活照顧受到排擠。

五、建立一個公共與私人的伙伴關係，共同克服貧窮：在天主教的社會訓導中，大力倡導團結與聯合，我們相信一個改革的福利系統，需依靠每個人生活周遭的社區機構，提供更好的助人技能與分擔責任，以及國家持續的參與。私人的與宗教的組織應擔任更重要的角色，它們也不能不應該被視為公立機構的替代品或補充品，而是一種調和，一種合作。克服貧窮與依賴需要更開創的、更負責的和更有效的公私合作行動，提供的方案要更在地化的、社區化的、家庭化的滿足個人的需求、潛能與問題。國家需不斷改革社會救助體系，而不是放棄其對抗貧窮的責任。

六、開闊人的尊嚴與願景：長期而言，真正的福利改革將會節省經費，但短期而言，仍須大量挹注經費於教育、訓練與兒童扶助上。安貧是一項重要工作，脫

貧是真正的期待。教會救助貧窮家庭的經驗告訴我們，給予希望、機會、投資與尊嚴是轉變的開始，我們將貧窮者視為是社會和經濟結構困境下，造成的短期被動受害者，我們要改革的是貧窮，而非貧窮者，深信他們願意也終將脫離貧窮，成為社會有貢獻的一分子。

其次介紹在現代社會中，天主教推動社會救助的一個全球性重要機構。在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天主教的社會救助工作仍舊持續進行，除了救濟工作，也擴及開辦醫院、教育訓練、發展人性、儲蓄互助、解放及促進正義等等（天主教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一九八八）。在社會救助組織方面，有集中與聯合的發展趨勢，主要的執行機構是全球性的天主教慈善會（Catholic Charities），它創立於一九〇七年，由美國開始，主要的服務對象為貧民，尤其是貧窮的婦女、失依的兒童，貧苦的移民及難民。發展至九〇年代，它已經是一個涵蓋一千四百個慈善機構，服務

一千八百萬人的龐大傘狀機構（Anderson, 1997）。在近年推動的天主教人性發展運動中，慈善會共贊助了超過兩百個反貧窮團體的方案，從政策、實務、法律各層面提供救助及克服貧窮，天主教堂成為私人社會服務機構中的主要推動系統。在各種方案中，天主教會努力達致「共同利益」（common good）的承諾，應用「使能」（empowering）的方法，促使生活於經濟與社會邊緣的人脫離困境（Appleby, 1999）。

天主教的社會救助工作除了延續著對「對最小兄弟所做的，就是對上主所做」的扶助貧困弱小胸懷外，隨著政府部門對於公共救助的介入，天主教會與政府部門間有更多的合作。天主教會秉持著提供社會救助另一選擇，而非取代公共福利體系的概念，與公部門有良好的伙伴關係。但扮演的角色隨著法律的修正，而有所改變。美國政府於一九九六年通過新的福利法，其中對於政府與宗教機構的合作提出新的詮釋，在新增的「慈善選擇」（Charitable

Choice）一章中，建立了宗教與政府間新的合作規則（Lebowitz & Reinhard, 2000）。新的法律規定，當宗教機構申請政府機關的業務委託或經費補助時，禁止公共部門對於宗教社會服務機構有任何歧視的現象產生，政府應保障以信仰為基礎的組織（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FBOs）於接受政府的方案補助時，仍能保有其對於執行傳教任務的自主性，它們的設施可以保有宗教的色彩，也保有選擇贊同其宗教信仰的人做為其工作人員的權力。另一方面，法律保障接受救助者宗教選擇的自由，宗教社會服務組織不可以用政府的經費，從事讀經、教導神論、傳教等工作，對於不同宗教信仰者不可加以歧視，不可強迫他們參與宗教性活動，假如接受救助者拒絕接受某宗教性組織的協助，政府要確認他們能獲得其他機構的協助。根據一項最新研究（Sherman, 2000）結果顯示，在九個州推動的八十四個社會救助的方案，調查其方案規模，受補助的金額有百分之四十三屬於經

費低於兩萬五千元的小型方案，百分之十八是屬於超過十萬美元的大型契約，百分之七是超過五萬美元的中型方案。這些方案具有幾項天主教團體參與社會救助重大的突破。首先，這些方案動員了好幾百個地方教會（天主教稱為教堂或堂口）及

以信仰為基礎的組織，提供服務給好幾千名社會救助的接受者；其次，這些參與合作的組織，有超過半數以上的機構是未曾與政府有過合作經驗的單位，包含一些宣揚福音團體，它們一向不喜歡與政府合作，害怕會危及他們宗教的堅持與認同；第三，這些方案多數是積極的對於貧窮家庭「增強能力」，如提供工作訓練與工作機會，而不是消極的提供現金補貼與食物供給。如伊利諾州的「認養家庭」(Adopt-A-Family)活動，印第安那州的「信仰與工作」(Faith Works)活動，北卡羅來那州的「社區合作指導方案」(Program Director for Community Partnerships)等等，以伊利諾州的「認養家庭」活動為例，此活動聯合三

個教堂與兩個以信仰為基礎的社會服務組織，提供密集的心理與教育支持網絡，讓家中的母親進入職場，協助其適應工作，並留在一個工作崗位至少三個月，總共有二十五個家庭接受了協助，並且離開了貧窮補助的行列。

在上述新的法律規範下，政府與天主教會建立新的合作關係，我們可以看出幾項值得關切的議題：

一、教會機構需要考量助人的成本效益的問題：宗教機構為了爭取經費，必須展現其競爭動機，呈現其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並提出證據說明政府的經費使用的有效性與適當性，這是天主教會在傳教工作中較少觸及的議題。

二、化解教會失去自主性與世俗化的恐懼：教會團體形成的最終目的在於宣揚上主的福音，如何把精神上、信仰上的使命整合於社會服務的方案中。新的法令一方面尊重教會信仰上的特性以及組織的自主權，一方面保障受救助者的自由意志，

在實務推動時的均衡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三、教會社會服務機構人員信仰與專業化的問題：一般在教會工作的社會服務人員有兩類，一類叫做教會社工人員(church social work)，一類稱為使徒工作人員(Catholic social work)，前者指在教會中工作的人員，多數以專業知能與方法協助貧苦家庭，後者主要是指神職人員，傳道老師等人員，以宗教的熱誠提供支持，協助改變。專業之外，信仰可以使社會工作展現不一樣的面貌，使外展工作更有創意，工作者具有更堅強的毅力。但教會是否需將工作者的宗教信仰列為聘用的必要條件，教會如何對自己的工作提供適當的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處理今日社會更為錯綜複雜的社會問題，是一項很重要的課題。

四、形成與政府對話的中介對口單位的問題：政府與教會合作另一項非直接的財政關係是透過所謂中介團體，這個團體可能是一個規模較大的非營利組織，與政

府有較多的互動經驗，多數它本身是一個宗教性組織，它結合了四十到五十個教堂，如此可避免政府與每個教堂間直接的經費往來，中介團體可處理多數文書報表、經費撥款核銷等教堂不擅長的行政工作。

整體而言，天主教會發展出一套與政府公共機構合作的社會救助實踐原則，值得我國推動之參考，茲分述如下：

一、遵照教會社會訓導的精神：教會推動的社會服務工作需符合社會的正義，符合使徒的使命與召喚，而不是因為可以得到政府經費而做。

二、遵循法令所定目標：對於法律中所規定的精神與目標應該遵守，接受委託機構要求的義務，達成社會救助的目標。

三、強調真誠性與透明化：教會承諾對於委託的政府部門、專職工作者、志願工作者、捐獻者等參與者要有真實與透明的溝通，讓參與者對於方案內容、守則、目標、方法有完整與正確的資訊，最為選

擇的參考。

四、案主自主性與機構保存宗教色彩的平衡：一方面機構能保有宗教的特色，但另一方面要重新架構不具傳教形式的工作途徑，如不使用讀經的課程，不過其教育課程仍能保有其宗教的觀點，如反對墮胎等。

五、為福音作見證：提供一個舒適安全的环境，讓工作者、志工、方案參與者能自由的分享其信仰生活，工作者能開放地回應各種靈性生活的探索，避免強制性的宗教灌輸。

六、疼愛鄰人如愛自己親人：對於不同教育、職業、收入、信仰的鄰人，應給予尊嚴，對於貧窮的家庭，除教育訓練與就業的介紹，需要給予完整的關係支持網絡，例如由教友提供支持團體，由青少年團體提供兒童課業與情緒的協助等，視他們為親人，給予全面的關懷，而不只是經濟層面的幫忙。

七、避免強制傳教的色彩：設計協助

方案的內容裡，不可包含強制性的宗教課程或活動，受協助者有權力要求轉移方案，或政府可以使用補助券的方式給予受協助者較多的選擇。

八、對不同宗教一視同仁：教會組織要提供服務給所有有需要的人，不論他們的宗教信仰為何，或沒有宗教信仰，都應受到相同的服務機會。

九、做嚴謹的評估工作與注意經費績效：對於所推動方案的歷程、成效與經費的使用，應有客觀嚴密的流程規畫與檔案管理，教會的工作必須對納稅人，也必須對他們所信仰的神負責任，所有財務需明確而且透明化。

肆、天主教會社會救助的發展趨勢

從上述的發展簡史中，我們檢閱天主教社會救助的發展脈絡，並參酌學者Cunningham以及Tines所整理（1998）的

六九〇年代到一八五〇年代歐洲的慈善事

業與改革情形，以及神學歷史家Brown以及Mckeown (1997) 所撰寫的美國天主教慈善事業與福利的相關文獻，對天主教的社會救助發展趨勢作以下的歸結：

一、救助對象從天主教友延伸到非教友：早期的天主教會，主要幫助對象為天主教徒中依賴與貧病的一群，倡導的是「自助人助」(their own)的精神。到了六〇年代，梵蒂岡會議(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五年)宣示，將注意力轉移到新貧窮者的需求，而這些多數不是天主教徒。在對抗貧窮的作戰中，天主教慈善工作者重建他們正義工作者的角色，倡導公義，提供貧民服務，不論其種族，也不論其信仰背景。

二、救助事業從單獨的發展轉變到區域間與非教會間的合作：早期的天主教會重視單一救助組織的設立，逐漸的他們加入地區性的慈善團體，協同社區的各種社團，開始參與都市與州層級的委員會，成為國家與州能見度很高的組織，天主教的學校，如華盛頓天主教大學，開始以社會

科學方式訓練天主教的神職與傳道人員，他們也開始與非天主教的福利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三、社會救助機構趨向集中化與人員更為專業化：天主教的個別救助團體逐漸聯合，形成一種集中化大型組織，如天主教慈善會。組織的管理型式，主要由教區主教行使，形成一種所謂的中央化科層慈善的型式。人員也逐漸強調接受專業訓練的重要，如美國的天主教慈善會於一九一〇年設立全國天主教慈善會委員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Charities, 簡稱NCCC)，開始強調科學慈善的理念，在救助工作上強調的是科學的協助方法，在募款時則仍重視神學與信仰理念的宣揚。

四、社會慈善救助事業的管理與發展逐漸強調現代化：在慈善機構中工作的神職人員、傳道人員、與各類工作人員，逐漸強調受過專業訓練的重要性，並且有了資格證照的概念。逐漸地，專業社工人員取代了傳統的志願工作人員，挑戰到神職

人員的權威性，並且發展出新的分工與協調，許多的神職人員也獲取了醫學、教育、社工的專業訓練。另外在行政管理上，天主教機構仍遵奉社會訓導的精神，層面廣泛地擴及州及聯邦慈善工作的參與，加入專業性團體，也就是說，行政者一方面強化自己在政府福利體系的角色，也兼顧傳福音的使命。

五、社會救助工作目標由安貧逐漸注重脫貧：天主教機構早期的救助開始於短期的紓困，與立即性的物質供應，提供餐飲、提供遮蔽風雨的臨時住處，提供貧病老人的養護，這部分直至今日仍是天主教社會服務團體的焦點工作，但慢慢的也涉入所謂的預防工作，如提供青年人教育訓練所需的學徒基金，提供兒童早期的介入與合適的教育機會，以及大量投資興建學校、醫院，以預防不利地位人們進入長期的貧窮中。也就是除了安貧的工作之外，也推動脫貧的事業，其中尤其重視對於失依兒童的各類扶助，一直是天主教救助工

作的重心所在。

六、由注重救助者的需求到強調受救助者的權利：天主教會從經濟大恐慌一直到在二次大戰之後，因教區中一般教友逐漸進入中產階級，教會一方面將工作重心移向年輕人、婚姻家庭、與老人的個案工作，一方面提供草根服務，另一方面從事立法倡導的工作，對於受救助者的需求給予關注，也認為這是一種基本的權利。另外多元主義的盛行，救助工作也呈現多元的面貌，從最貧窮垂死者的尊嚴照顧到終身教育、第二專長的培訓。不同的服務對象，不同的服務途徑，圍繞著神愛世人的相同理念而進行著。

伍、結語

回顧天主教在台灣的發展情形，大致而言，天主教在十七世紀初傳入台灣，至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才展開在台的慈善救濟事業。天主教在台灣的發展沿襲著天主教集中化的組織形式，全國性的組織稱為

「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而天主教福利會、聖文生慈善會、三德善會等則是地區性推動救濟服務常見的機構。分析天主教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暨台灣明愛會二〇〇〇年發行的「天主教社會服務機構手冊」，可以看出遷台以來天主教的社會福利工作，大致可分五〇年代之前的傳統慈善，如醫療、教育；六〇年代的轉型階段，如殘障、勞工、心理諮商服務；七〇年代以後的多元發展，如老人休閒教育、失智、環保、文教、生命教育等工作（王順民，一九九九；林益謀，二〇〇一）。也就是說，台灣的社會救助工作，除了提供產生困難後的慈善救濟與醫療服務外，也推動幫助個人成長發展的積極預防工作，如天主教上智社教研究院、中國互助運動協會等機構的設立，推動人性的發展，自助助人的理念與技能。另外對於結構性的貧窮問題也有省思，參與社會公義的爭取，如廣設勞工服務中心，訓練基層勞工幹部等工作。

天主教會從羅馬教廷以下，建構出一個完整、縝密的層級行政體系，因此台灣天主教會的社會救助政策，藉助著西方的行政體系、財力援助與專業知識，與歐美有相近的發展模式。但因應著本地的福利政策與政教合作關係，也有一些自己的發展，如與執政者維持長期的友善關係；接受政府委託方案時，十分強調非宗教色彩運作；較少提供積極性的協助方案，如職業訓練與就業安排等。如我們所瞭解的，社會救助處理的是貧窮問題，是對抗貧窮的一個策略，但我們不可能期待社會救助相當於反貧政策（孫健忠，二〇〇〇）。貧窮者享有人性的尊嚴與權利，在改變環境、重建與就業訓練的過程中，如何激發動機，如何改變固著的思考與價值，如何形成拉力，天主教社會實踐的真義，可開啟專業社會工作之外，另一扇思考與行動的窗。

（本文作者現任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副教授）

◎參考書目：

-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 一九八八
社區發展季刊第九十一期 頁二一四〇 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1995).
一一五一
福傳大會專輯 台北 光啓出版社 謝華生 一九九一 天主教的社會訓導 台北
安道社會學社
王順民 一九九五 「宗教倫理」與「社會福利」的再思考 思與言第三十三卷第一期 頁八五—一三三 Anderson, G. M.(1997). Catholic Charities and the poor: an interview with Fred Kammer. *America* 177:9-14.
王順民 一九九九 宗教福利 台北 亞太圖書 Appleby, R. S.(1999). Why the poor belong to us. *U. S. Catholic* 64(8): 40-43.
行政院研考會 一九八九 我國社會福利定義與範圍之研究 台北 行政院研考會 Brown, D. M. & McKeown, E. (1999). The poor belong to us: Catholic charities and American welfa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李鍾元 一九九九 跨世紀我國社會救助的展望 社區發展季刊第八十八期 頁一七七—一八九 Cunningham, H. & Innes, J. (1998). Charity, philanthropy, and reform: from the 1690s to 1850. N.Y.: St. Martin's Press.
林萬億 一九九四 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 台北 巨流出版社 Lebowitz, H. J. & Reinhard, R. II. (2000). Best-kept secret. *Sojourners* 29(4): 28-33.
林益謀 二〇〇一 天主教志願服務信念與推展 社區發展季刊第九十三期 頁一三〇—一三七 Sherman, A. L.(2000). A survey of church-government anti-poverty partnerships.
吳國楨譯 一九九三 德蕾莎修女傳 台北 上智出版社 The American Enterprise 11(4): 32-33.
孫健忠 二〇〇〇 社會救助制度的新思考